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92號

上訴人 百事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暉淳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周陳碧珍

訴訟代理人 周文謀

視同上訴人 李元勝

李仁傑

李瑞堂（兼李林綉越承受訴訟人）

上一人之

輔佐人 賴聰賢

視同上訴人 李瑞智（兼李林綉越承受訴訟人）

李純芬（兼李林綉越承受訴訟人）

李慧芬（兼李林綉越承受訴訟人）

周李淑芬（兼李林綉越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李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瑞堂、李瑞智、李純芳、李慧芬、周李淑芬為李林綉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有

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視同上訴人李林綉越於本件訴訟中之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瑞堂、李瑞智、李純芳、李慧芬、周李淑芬（下稱李瑞堂等5人），有李林綉越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上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59頁），迄無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李瑞堂等5人為李林綉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1	日
			民事第八庭	審判長	法官	黃裕仁			
					法官	蔡建興			
					法官	李慧瑜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